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遴聘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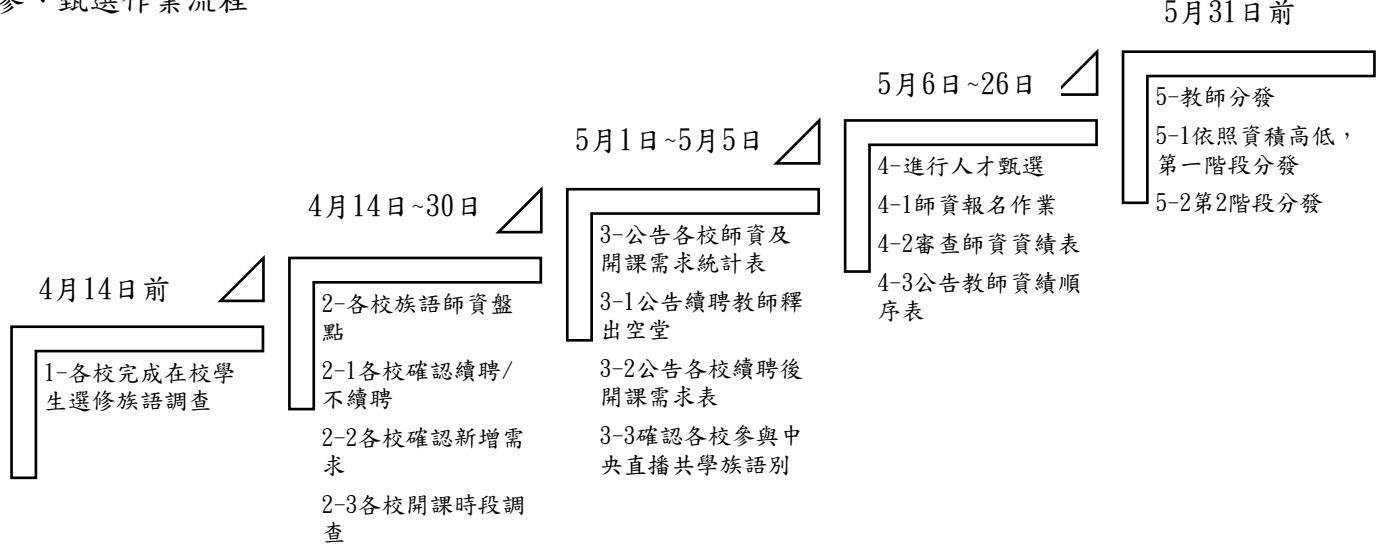
## 壹、計畫目標：

- 一、專職人員為學生授課總節數之30%，約12~15位。
- 二、教學支援人員為學生授課總節數之70%，約800節課，約40位。

## 貳、計畫執行期程規劃:112、113學年度試行，114學年度正式實施。

- 一、試行階段:112-113學年度，各校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聯合遴聘方案。
- 二、正式實施階段:114學年度起，臺北市國小、國中各校均須參與該方案。

## 參、甄選作業流程



## 肆、分發作業流程

- 一、盤點階段:盤點各校現任原住民族語老師尚可教授節數，以原聘學校續聘為優先。
- 二、評分階段:原住民族語老師先行填寫資績表格，並計算資歷積分總分，依照各族語言別排序，積分高者得以有優先選擇學校之權利。

### 三、分發階段:

- (一)第一階段:每位教師依照積分，可以優先選擇至多20堂課(含各校已再聘節數)。
- (二)第二階段:公布前一階段剩餘節數，應聘人可自由參加，並依照積分序進行第2階段選填。
- (三)第三階段:未媒合之學校由原民中心持續媒合，協助媒合部分教師或安排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媒合未果之學校，協助以中央直播共學方式安排課程。
- (四)第四階段:部分學校倘於聯合遴聘後新增學生選修，該校自行依照鄰近地區及積分優先詢問是否願意新增。

#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族語老師再聘、不再聘調查表

行政區			校名	國小/國中	
填表人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 一、校內現有原住民族語老師續聘調查表(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序號	行政區	學校	族別	教師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每週總 節數	該校再聘 總年資	初聘時間	教師願意授課節數 上限(每週)
例	大安	陽光	阿美族	巴奈	女	09*****	6	2	109學年度	12節

## 二、校內現有原住民族語老師不再聘調查表(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

序號	行政區	學校	族別	教師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每週總 節數	該校再聘 總年資	初聘時間	不再聘理由
例	○○	陽光	○○○	○○○	○	09*****	6	3	108學年度	本學期無學生選修

## 三、學校族語課程分布組別及節數(升年段重新編班者，請填預開課時間)

		時間 (由學校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1節							
第2節		09:20-10:00	三年級2人(泰 雅)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1. 請各校務必於每年○月○日前完成校內再聘作業，並於0月0日至0月0日前將核章掃描檔及 word 檔上傳至○○○○○○○○○○○○，以利本局瞭解本市再聘情形。
2.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3. 本表格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絡方式，本局將作為後端訊息聯絡方式。
4. 第三項請填寫各節時間，開課年級、學生、人數、族別。
5. 因應各校課程節數時間規劃不同，有關教學時段及節數請依各校課程時間編排為準，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如早自習、午休或課後)，應函報本局核准，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
6. 國小各年級只要有1人選修，即應依其選擇族語別開班；不得混族合班上課，亦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7. 族語教學以實體上課為主，未媒合成功之實體課改由線上教學，屆時請學校備妥上課用之資訊軟硬體及陪讀人員，並能積極維護教學及上課品質。

#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 積分審查表（資料審查）

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三學年為109-111學年度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住址				
現職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前述兩者，身分為_____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分數	單項總分	審查人員 複核審查	備註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6分)	1.102年12月31日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 2.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	3				
	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優級	6				
學歷 (最高8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3分				上傳電子證明或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專科（副學士）畢業	4分				
	大學（學士）畢業	5分				
	碩士以上畢業	6分				
	修畢教育學程	2分				
教學經歷或服務證明 (最高24分) (採計最近3學年，跨縣市及跨校不得重複計算)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每滿一學期加2分，最高以12分為限。	12分				
	擔任本市各學層原住民教學支援教師，每滿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6分為限。	6分				
	擔任他縣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教師，每滿一學期加0.5分，最高以3分為限。	3分				
	擔任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教師總年資達10年(含)以上，加2分。	2分				
	每學期授課節數8節(含)以上者，另加0.5分，最高6分。	6分				
	擔任本市郊區小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或教學支援教師，每滿一學期加1分，最高以6分為限。	6分				
	*備註：本市郊區小校名單詳附表。					

研習進修 (最高15分) (採計最近3學年)	最近3學年，參與有關族語教學相關增能研習進修，每18小時得1分。 *研習縣各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原民會或大專院校研習（含部落大學） *倘為學分制，擇一學分可換算18小時。	15分				
協助本市重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最高6分)	擔任教育局(含原教中心)及市府原民會主辦之競賽評審，並領有聘書或證明者，一項1分，最多6分。	6分				
獎勵 (最高2分) (採計最近3學年)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個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一般獎勵 擔任原住民族語認證典試委員 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1.各大學、研討會原住民族語相關學術論文（非碩博士論文） 2.經出版在案的族語文學或教學創作（非碩博士論文）	全國賽第1至3名（含特優） 全國賽第4至6名（含優等） 縣市級競賽第1至3名（含優等以上） 全國賽或臺北市級競賽獲獎者／他縣市 臺北市機關學校推動族語教學活動敘獎證明／他縣市 委員證明書 具應考者為第一作者之姓名著作相關證明	一張 3分 一張 2分 一張 1分 一張 2分／1分 一張 2分／1分 一張 3分 一份 2分			上傳電子證明或繳交影本，正本備查。
資歷積分總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 郊區小校名單

序號	學層	行政區	校名
1	國中	文山區	北政國中
2		士林區	至善國中
3		士林區	格致國中
4		士林區	福安國中
5		北投區	新民國中
6	國小	文山區	指南國小
7		士林區	陽明山國小
8		士林區	雨聲國小
9		士林區	富安國小
10		士林區	溪山實小
11		士林區	平等國小
12		士林區	雙溪國小
13		北投區	湖田實小
14		北投區	泉源實小
15		北投區	大屯國小
16		北投區	湖山國小